

##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2023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张国荣

---

刘俐君

---

周鸿勇

2023年2月24日